

# 國立中央大學 112 學年度慢速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慢速壘球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水準，聯絡情誼，發揚團隊精神，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比賽地點：本校大草坪。

四、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起。

五、參賽資格：凡本校學生 112 學年度下學期完成註冊在學學生，始可報名參加。

六、報名及抽籤辦法：

（一）日期：1.報名：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

2.抽籤：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10（不另行通知）。

（二）地點：體育室辦公室活動組。

（三）手續：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完成報名後請將其表單印出，經單位主管簽章後，繳交至體育室。

七、競賽組別：

（一）男生團體組

（二）女生團體組

八、競賽單位：

（一）以系（所）或獨立所為單位，各單位報名以一隊為限。

（二）每隊可報名十二至十八名，每人限報名一隊，不得重複。

九、比賽制度：

（一）各組登記報名三隊（含）以下時，則該組不舉行比賽。

（二）各組登記報名四隊（含）以上時，依報名隊數由大會統一安排賽制，不得異議。

（三）每場比賽採用一好球一壞球球數制及一場六十分鐘（必須賽完該整局）或七局制。

（四）每場比賽若滿四局差十分或滿五局差七分以內，則提前結束。

（五）比賽至六十分鐘或七局仍平分時，則採「突破僵局制」，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十、比賽用球：採用德化牌軟式 12 號塑膠球。

十一、記分方法：

（一）比賽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比賽之相關各隊成績均不予計算。

（二）比賽若二隊積分相同時，以二隊比賽之勝者為勝。

（三）比賽若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該組比賽各隊之總得分多寡判定名次，多者為勝。如仍無法分出名次則比總失分，少者為勝。如再相等時，以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率判定名次，商率大者為勝。如商率仍相等時，以各隊於該循環中各場比賽結果之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率判定名次，商率大者為勝。

十二、競賽規定：

（一）各單位應於賽前十五分鐘到場，辦妥一切出賽事宜，逾比賽開始時間仍未到齊出賽人數者，以棄權論。

（二）未經登記報名之運動員不准出賽。

（三）球隊比賽服裝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應有明顯號碼（1 至 99 號）。

（四）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參加比賽之權利。

十三、競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

十四、獎勵：

（一）各組報名七隊（含）以下，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

（二）各組報名八至十七隊（含），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

（三）各組報名十八隊以上（含），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

（四）若連續三年獲得冠軍，另頒發榮譽冠軍獎座。

十五、本規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經總教學中心主任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